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26  
18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  
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哈吉先生、  
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  
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继续被拘留、  
下落不明、遭受威胁或其基本权利遭到不符《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其他  
侵犯，

特别关切在联合国各项使命中越来越多的国际和当地维持和平人员、缔造和平

人员以及文职人员遭到杀害，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2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7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26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9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2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20号、1991年8月28日第1991/17号和1992年8月27日第1992/24号决议，

再次重申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92/19)所载、旨在改善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对专家和顾问的保护的各项建议，

念及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各项行动安全问题的报告(A/48/349-S/26358)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侵犯其工作人员的人权只会对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履行职权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目前需要联合国担负起更大责任并向世界各地分派艰巨任务的时候，

极为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中要求各国和冲突各方都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确保联合国部队及人员的安全，

忆及国际法院1949年关于会员国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的咨询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特设委员会，起草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平安与安全的国际公约，特别应提及攻击这类人员的责任问题，

1.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种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其领土上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保护；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包括专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要求对他们及其组织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和赔偿，并要求实现工作人员的充分复职和再教育；

3. 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执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人权的报告(E/CN.4/Sub.2/1994/19)中所载各项建议，以及执行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各项行动的安全的报告(A/48/349-S/26358)中所提各项建议；

4. 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依照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遭逮捕或拘留的充分和及时的资料,并允许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延迟地探望他们;

5. 呼吁现有的人权机构,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他们各自报告的有关部分转交秘书长,由他收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6. 欢迎大会在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建立特设委员会以起草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平安和安全的国际公约,特别应提到对这类人员攻击的责任问题,并希望这一公约尽早通过;

7. 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形势。

XX XX XX XX XX